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年報	次年6月底前編報	表號	2999-08-02

## 中小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底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 業 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總計	12,944,528	3,361,035	25.96
農、林、漁、牧業	8,391	6,828	81.3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65	265	100.00
製造業	8,754,417	1,260,461	14.4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4,248	300	2.1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4,077	9,020	64.08
營建工程業	38,127	10,714	28.10
批發及零售業	3,219,531	1,548,329	48.09
運輸及倉儲業	495,246	335,115	67.67
住宿及餐飲業	2,160	668	30.9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59,418	56,550	35.47
金融及保險業	12,703	5,996	47.20
不動產業	3,833	1,644	42.8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5,639	110,024	53.50
支援服務業	10,622	9,601	90.39
教育業	124	100	80.6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05	607	86.1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43	479	88.21
其他服務業	4,480	4,333	96.72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運算而得。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部中小企業處編製2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 中小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閩地區依法繳納營業稅之企業，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科目：分為全部企業家數、中小企業家數及中小企業所占比率。

(二)橫列科目：依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行業別之大行業別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全部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及大企業。

(二)中小企業：係依據109年6月24日修正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者均屬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按行業別分類編製。

###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2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